

以此为准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教[2018]8 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职 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阜康市、呼图壁县、吉木萨尔、玛纳斯县、奇台县财政局，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职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17]302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拨付你单位（县市）2018 年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补助资金 万
元，详见附件。支出请列“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

请你单位（县市）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管。同时，进一步强化责任，及时报送用款计划，加大资金支出力度，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认真填报《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三个工作日内反馈昌吉州财政局。

附件：1 2018年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
资金分配表

2. 2018年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补助
资金分配表



抄送：州教育局、本局预算科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7年6月7日印发

附件1:

2018年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人、万元

学校名称	享受人数 (2017年4 月数据)	全年所需 资金(10 个月)	其中			本次拨付资金80%			
			中央	自治区	地县	合计	中央	自治区	地县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中专部)	758	151.6	121.28	24.26	6.06	121.28	97.02	19.41	4.85
阜康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373	74.6	59.68	11.94	2.98	59.67	47.74	9.55	2.38
呼图壁县中等职业学校	53	10.6	8.48	1.7	0.42	8.48	6.78	1.36	0.34
吉木萨尔县中等职业学校	27	5.4	4.32	0.86	0.22	4.33	3.46	0.69	0.18
玛纳斯县中等职业学校	99	19.8	15.84	3.17	0.79	15.84	12.67	2.54	0.63
奇台县中等职业学校	156	31.2	24.96	4.99	1.25	24.96	19.97	3.99	1
合 计	1466	293.2	234.56	46.92	11.72	234.56	187.64	37.54	9.38

附件2:

2018年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补助资金分配表

学校名称	享受人数 (2017年4月 数据)	全年所需资金 (10个月)	其中			本次拨付中央75%，自治区50%		
			中央	自治区	合计	中央	自治区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中专部）	3235	771.6	617.28	154.32	540.12	462.96	77.16	
阜康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1186	230.83	184.66	46.17	161.59	138.5	23.09	
呼图壁县中等职业学校	318	57.24	45.79	11.45	40.07	34.34	5.73	
吉木萨尔县中等职业学校	162	32.4	25.92	6.48	22.68	19.44	3.24	
玛纳斯县中等职业学校	260	50.58	40.46	10.12	35.41	30.35	5.06	
奇台县中等职业学校	819	164.58	131.66	32.92	115.21	98.75	16.46	
合 计	5980	1307.23	1045.77	261.46	915.08	784.34	130.74	

